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775
7 June 1974

CHINESE

第一七七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哈桑先生

出席：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肯尼亚

秘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毛里塔尼亚)

莫特先生

克里斯蒂安尼先生

斯米尔诺夫先生

庄焰先生

萨拉萨尔先生

斯卡尔贝尔先生

安瓦·萨尼先生

扎哈韦先生

马伊纳先生

斯图布斯先生

马立克先生

默里先生

布赫-布赫先生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三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会议于上午十时五十分开始

向退任主席致谢

主席：今天是安理会六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首先要履行一项愉快的任务，那就是向我的朋友和兄弟、上月担任我们会议主席的肯尼亚查尔斯·马伊纳大使表示谢意。他主持安理会会议的明智和有效的做法以及上月举行的许多重要会议，由于他的关系，得到了积极的成果；凡是熟悉他对国际问题的经验的人，都不会觉得奇怪。。他刚接任他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担任主席，他主持下的优异工作显著地表现了他作为外交家和开明人士的才能。我确信当我请肯尼亚的大使接受我们诚挚的谢意时，我是表达安理会全体成员的意见。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主席：我想我应该为安理会总结一下我们刚才决定列入议程的问题。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写信给秘书长，请求联合国接纳该国为会员国。这封信还载有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接受宪章所载义务的正式声明并郑重保证履行这些义务（S/10759）。

从我的前任开始，并由我继续进行的协商，我们发现安理会成员一般都准备重行审查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因此召开了这次会议。

我相信安理会成员会同意，审查孟加拉国的申请案，理事会应当按照通常的程序进行，就是说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将这项请求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

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决定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交给接纳委员会，既然没有异议，就这样决定了。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将在这个会议休会后立即开会。

在休会前，我想我应该提醒安理会成员：经过非正式协商，大家同意安理会于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再开会，以便审查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

上午十一时正散会。